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赞比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赞比亚甜叶菊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赞比亚甜叶菊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赞比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赞比亚甜叶菊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甜叶菊（*Stevia rebaudiana*）是指在赞比亚境内种植加工并干制的甜叶菊茎和叶。

三、允许的产地

赞比亚全境。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甜叶菊不得携带以下关注的有害生物：

1. 甜菊壳针孢菌 *Septoria steviae*

2. 菊苣假单胞菌 *Pseudomonas cichorii*
3. 烟草甲 *Lasioderma serricorne*
4. 大谷蠹 *Prostephanus truncatus*
5. 褐拟谷盗 *Tribolium destructor*
6.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7. 樟小爪螨 *Oligonychus yothersi*
8. 大阿米芹 *Ammi majus*
9. 匍匐矢车菊 *Centaurea repens*
10. 铺散矢车菊 *Centaurea diffusa*
11. 曼陀罗 *Datura stramonium*
12. 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
13. 银毛龙葵 *Solanum elaeagnifolium*
14. 黑高粱 *Sorghum alnum*
15.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五、装运前要求

（一）生产要求。

赞比亚共和国农业部下属植物检疫局（以下称“赞方”）应监督甜叶菊种植者加强生产管理，制定有害生物防控计划，及时采取防控措施，清除田间检疫性杂草。同时加强收获管理，避免甜叶菊带有杂草植株及其种子、植物残体、土壤等。

（二）注册登记要求。

赞方应对输华甜叶菊加工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监督其生产、加工、储存、熏蒸和运输过程，确保其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加工企业由赞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经中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

（三）加工储运要求。

甜叶菊存放仓库应干净整洁，并单独存放。甜叶菊应烘干，密封包装。包装袋应干净且首次使用，标注加工企业名称及其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21

